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75 港元，另加 1.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買賣單位：4000 股
股份代號：8057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百萬港元。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及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40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並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5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8.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 約1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及
- 約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餘額約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配售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並已失效。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 140 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 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22,000,000	22.00%	5.50%
首 5 名承配人	49,400,000	49.40%	12.35%
首 10 名承配人	61,900,000	61.90%	15.48%
首 25 名承配人	94,600,000	94.60%	23.65%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股至 100,000 股	102
100,001 股至 500,000 股	10
5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3
1,000,001 股至 2,000,000 股	6
2,000,001 股至 5,000,000 股	17
5,000,001 股及以上	2
總計：	<u>140</u>

董事確認，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須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或自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配代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寄存於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57。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2015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及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Debra Elaine Meiburg* 女士、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